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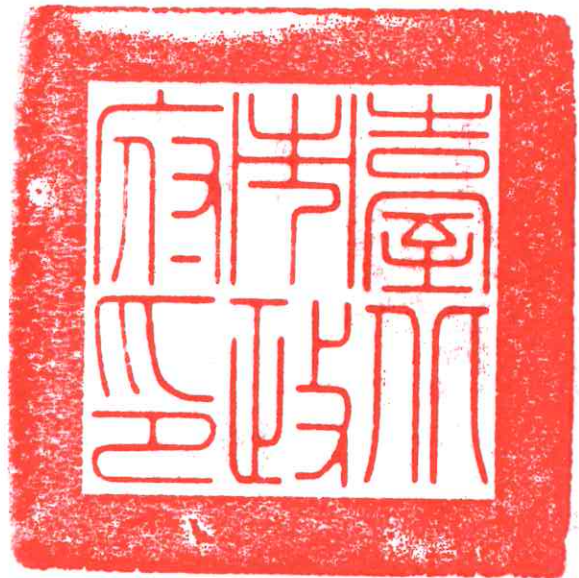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捷聯字第10930123621號



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徵求合作開發投資人財力及開發資金認定基準」，並自109年6月29日生效。
附「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徵求合作開發投資人財力及開發資金認定基準」、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市長柯文哲